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运通（2024）5号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 修读及成绩记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以下简称：英语课程）教学管理，促进英语课程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在读研究生，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与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依据其所使用的培养方案中关于外语能力培养的要求，在导师的指导下，安排个人外国语课程学习，修读相应的外国语课程。英语课程属于外国语课程之一。其他语种课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我校采用北京市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GET，以下简称学位英语考试）作为我校研究生公共英语水平综合测试，修读英语课程的学生须参加学位英语考试。

第五条 学位英语考试时间为每年组织两次考试，原则上根据北京市的统一安排，于6月份和12月份进行。

第六条 英语课程总成绩由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和课程成绩组成。其中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占英语课程总成绩的30%，课程成绩占70%。

第七条 同一学期内修读多门英语课程，该学期所获得的学位

英语考试成绩可同时计入该学期所修读的英语课程。

第八条 学位英语考试成绩的有效期为三年。学生在三年内修读的英语课程，都可使用已有学位英语考试成绩按规定计算修读的英语课程总成绩，不需再次参加学位英语考试。学生需在修读英语课程学年的第 14 教学周之前向所在课堂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登记学生信息以及上次参加学位英语考试的具体信息。

第九条 三年内修读多门公共英语课程，学生可选择再次参加学位英语考试。新修读的英语课程成绩，须使用最近一次学位英语考试成绩计算总成绩。已获得成绩的英语课程总成绩不变。

第十条 因故无法参加学位英语考试的学生，符合缓考政策的可在考试前按相关规定办理缓考手续。已办理缓考的学生，本学期修读的英语课成绩记为“缓考”，并由任课教师录入至教务系统。办理缓考的学生须参加下一次学位英语考试，取得成绩后，由语言与传播学院重新计算英语课程总成绩。办理缓考的学生未参加下一次学位英语考试的，本学期英语课程成绩中学位英语考试成绩记为零分，并由语言与传播学院按实际考核的总成绩计算。语言与传播学院需在缓考成绩确定后一周内统一计算缓考学生英语课程总成绩，并及时报送至教学运行中心审核入库。

第十一条 未按学校规定办理缓考且缺考的学生，本次学位英语考试成绩记为零分，且按照零分参与英语课程总成绩的计算。

第十二条 已办理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的学生，不需参加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

第十三条 对于培养方案中设有“C412006B 研究生英语”课程，且符合下列情况的学生，可自愿申请免修英语课程。

1.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560 分及以上；
2. 雅思（学术）考试（IELTS）6.5 分及以上；
3. 托福考试（TOEFL）100 分及以上（含托福网考和托福家考）；
4. 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成绩 330 分以上；
5. 经企管理研究生入学考试（GMAT）成绩 650 分及以上；
6.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PETS-5）级 70 分及以上；
7. 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

第十四条 申请免修英语取得换算成绩后，以“C412006B 研究生英语”课程名称记载在学生成绩单。申请免修英语的换算成绩对应表如下。

考试类别	考试成绩	换算成绩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	≥ 560	90
	≥ 600	95
雅思（学术）	≥ 6.5	90
	≥ 7.5	95
托福	≥ 100	90
	≥ 110	95
GRE	≥ 330	90
	≥ 336	95
GMAT	≥ 650	90
	≥ 700	95
PETS5	≥ 70	90
	≥ 80	95
英语专业八级	通过	90

第十五条 每学期选课前，学生应按照培养方案要求确定是否

可以免修英语课程。如满足培养方案要求，且符合第十三条免修相关规定，学生每学期开学后可自愿申请免修英语课程，同时在选课阶段不再对英语课程进行选课。

第十六条 每学期第五教学周前，满足免修英语课程的学生向学生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学生学院审核后，于第六教学周前统一汇总提交至语言与传播学院办理成绩换算。语言与传播学院最晚于每学期第十六教学周之前，将申请免修英语学生的英语课程换算成绩按照“C412006B 研究生英语”提交至教务系统中。学生可登录教务系统查看最终英语课程成绩。

第十七条 学生提交英语免修申请材料并通过学院审核后，需登录教务系统，将“C412006B 研究生英语”添加到个人培养计划中。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由语言与传播学院和教学运行中心负责解释。